

韩国侵犯财产罪判例

[韩] 吴昌植 摇 编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摇京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本韩国大法院侵犯财产罪判例的汇编。书中汇集韩国大法院判决的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恐吓罪、侵占罪、背任罪、赃物罪、损坏罪、妨害权利行使罪等 12 种典型类型的判例,共计二百多个。文中所述的案例及判旨都引自韩国大法院判决书原文。通过本书,我们可以对韩国关于侵犯财产罪的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标准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本书适合于各大专院校及研究机构的法学研究人员以及法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对司法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侵犯财产罪判例 韩)吴昌植编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周世原

陽昇苑陳園雅集陳起序

[隋国...摇隋援吴...摇隋援犯财产罪 原审判 原案例 原韩国摇隋援阅然号前顾](#)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读数据核字()第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摇摇摇摇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澳 门 电 子 游 戏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邮 编 : 519090

社总机：0510-83626666 客户服务：0510-83626666

责任编辑：方摇洁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印 装 者：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90mm×1240mm 印张：25.5 字数：510千字

版次：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陈星苑 陈星苑 陈星苑 陈星苑 陈星苑

印 数：员~ 摇园园

定 价：¥19.8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 59859301或(010) 59859302。

远园鹤缘园原

前摇摇言

我来清华大学一年多了。到现在为止,我在韩国和中国已学习过多种刑法学理论,也参与讨论过很多专业问题。但作为一名在职警察,我总觉得上课时研究理论有余,分析案例不足。缺乏理论的支持,处理实际案件容易犯错误,而不能适用于实际案件的理论也显得苍白无力。我认为,与处理实际案件时需要找到相应的理论根据一样,学习理论时也应考虑处理案件的实际需要。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003年源月中旬开始,整个北京城受到非典型肺炎的袭击,人们不敢出门并整天待在家里期盼好消息。当时,我也害怕自己会感染非典,但后来发现战胜全球的非典不是以我的意志为转移的事情,我再担心也不能立即解决问题,因此,我改变主意:与其被动地等待战胜非典的好消息,不如积极地投入生活。从此以后,除了白天出去打太极拳的时间以外,我一直在韩国大法院网站上搜寻具有参考价值的侵犯财产罪方面的判例。在我全身心投入这一工作的过程中,我听到了中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终于战胜非典的消息,我也激动万分地与家人分享了这份喜悦。

我终于整理了 400 多个判例。虽然我不知道韩国侵犯财产罪方面的判例对研究中国刑法会有何种价值,但我仍然相信存在“放四海而皆准”的道理。有的案件可能与中国的实际不符合,但我希望读者通过分析各种案件获得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并且盼望这本书能使读者对韩国刑法有所了解。

有关本书内容,有以下几点需要说明:

第一,韩国的大法院相当于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大法院的判例不是法律,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成为法条解释和适用的准则并起决定性作用。当然,阅读判例远无学术理论研究深入,但是通过这本书,我相信读者既能了解韩国刑法的现状,又能锻炼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本书的判例是按照韩国现行刑法的侵犯财产罪法条顺序排列的。有的罪名,韩国大法院到目前为止还无相应判例,但我仍然按照顺序列出了相关法条。

第三,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体系是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责任性。本书采用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体系,按照构成要件的顺序编排判例。其构造如下:客观的构成要件(保护对象、行为、着手时期、既遂时期);主观的构成要件(故意、不法领得意思);罪数;与其他犯罪的关系。

第四,案例是从大法院判例的原文中选出来的。“判旨”是指大法院判例的宗旨,但为了让中国读者更容易理解,我在原来的判旨上,补充了原文判例中的说明。例如,“判旨 兇源猿愿日 猿[猿猿猿猿]”的意思是 兇源年 猿月 愿日的判决,其中“兇猿[猿猿猿猿]”是判例的号码。但号码中间的“도”是纯粹的韩文,不能翻成中文,因此,在“도”的右边,我加了“[猿猿]”,以示韩文的英文式发音。此外,案例中作为货币单位的“圆”是指韩国货币单位。

在此,我要深深地感谢张明楷教授。他在百忙中,抽出自己宝贵的时间,不厌其烦地对本书的编译进行指导和修改。没有他的悉心关怀,这本书很难面世。同时,我要深深地感谢黎宏副教授,他平日严谨认真的指导、殷殷淳厚的教诲,使我受益匪浅。此外,我还要万分感谢认真授课并使我深受启发的周光权副教授,帮助我修改本书的清华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的江伟、柏浪涛、王永茜、常艳、李军同学,以及教我中文的张东明教授、教我太极拳和做

人道理的朴宰鸿总教练和朴泰元教授。最后 ,对和我一起搜寻判例的爱人李智英 ,以及出版本书的出版社职员们 ,一并表示感谢。

吴昌植

二〇一四年 五月于清华大学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财产犯罪概说	(员)
一、财产罪的对象	(员)
二、刑法上的占有	(员)
三、不法领得意思	(员)
四、亲族相盗例	(猿)
第二章摇盗窃罪	(源)
一、盗窃罪	(源)
二、夜间侵入住居盗窃罪	(缘)
三、特殊盗窃罪	(缘)
四、汽车等不法使用罪	(远)
五、惯习盗窃罪	(远)
第三章摇抢劫罪	(远)
一、抢劫罪	(远)
二、特殊抢劫罪	(愿)
三、准抢劫罪、准特殊抢劫罪	(愿)
四、人质抢劫罪	(愿)
五、抢劫伤害、致伤罪	(愿)
六、抢劫杀人、致死罪	(怨)
七、抢劫强奸罪	(怨)
八、海上抢劫罪、海上抢劫伤害、致伤、杀人、致死罪	(怨)

九、惯习抢劫罪	(怨苑)
十、抢劫预备、阴谋罪	(怨苑)
第四章 摇 诈骗罪	(怨怨)
一、诈骗罪	(怨怨)
二、使用计算机诈骗罪	(员猿源)
三、准诈骗罪	(员猿苑)
四、便宜设施不正当利用罪	(员猿苑)
五、不当利得罪	(员猿愿)
六、惯习诈骗罪	(员猿怨)
第五章 摇 恐吓罪	(员源园)
一、恐吓罪	(员源园)
二、惯习恐吓罪	(员源园)
第六章 摇 侵占罪	(员猿猿)
一、侵占罪	(员猿猿)
二、业务上侵占罪	(员猿苑)
三、侵占脱离占有物罪	(员猿苑)
第七章 摇 背任罪	(员猿园)
一、背任罪、业务上背任罪	(员猿园)
二、背任收财罪、背任赠财罪	(员猿园)
第八章 摇 赃物罪	(圆源缘)
一、赃物罪	(圆源缘)
二、惯习赃物罪	(圆源缘)
三、业务上过失、重过失赃物罪	(圆源苑)
第九章 摇 损坏罪	(圆源愿)
一、损坏财物(文书)罪	(圆源愿)
二、破坏公益建筑物罪	(圆源源)
三、重损坏罪、损坏致死伤罪	(圆源缘)
四、特殊损坏罪	(圆源缘)

五、侵犯境界罪	(四四)
第十章妨害权利行使罪	(四四)
一、妨害权利行使罪	(四四)
二、强迫罪	(四四)
三、强取占有罪	(四四)
四、准强取占有罪	(四四)
五、加重妨害权利行使罪	(四四)
六、脱离强制执行罪	(四四)

第一章 财产犯罪概说

一、财产罪的对象

(一) 刑法上的财物概念

财物

2010年 1月,被告人甲和被害人金某之间达成名义信托协议,甲保管金某所有的沙金矿业权。2011年 2月,金某要求甲归还矿业权,甲以已于 2010年 1月 1日花 1000万圆购买了该矿业权为由,拒绝归还。之后,甲以同样的理由多次拒绝归还金某所有的时价 1000万圆的矿业权。被告人甲侵犯的矿业权是否侵占罪的对象?

【判旨】

虽然侵占罪上的财物不仅包括动产、不动产等有体物,而且包括能够管理的动力(这里的管理,是指物理的或者物质的管理),但财物与财产上利益是有区别的。从特别规定侵占罪与背任罪的现行刑法的角度来看,不能将财物解释为包含具有事务管理可能性的债权以及其他权利等。根据《矿业法》第 10条第 1款的规定,法律上的矿业权,是指在已经登记的一定土地范围内,能够开采并

取得被登记的矿物或者其他含有类似矿物的权利。因为矿业权只不过是取得矿物的权利而已,其本身不是财物,所以矿业权不能成为侵占罪的对象。虽然《矿业法》第 5 条将矿业权规定为物权的一种,《矿业法》上没有明文规定时援用其他民法法令规定,但是,矿业权不能和不动产一样成为侵占罪的对象(大法院判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0도10000] 2000도10000)。

被告人甲擅自使用被害人乙的电话,而且给被害人造成财产上的损失。被告人甲的行为是否属于损害他人具有管理可能性的对象的行为?

【判旨】

擅自使用他人电话通话的行为,是利用电信事业者的通信线路和电话交换机等电信设备,以及通过电信技术电话用户和对方通话的行为。甲使用他人电话通话的行为,是不当利用电信事业者给用户提供的音响收发机能的行为。由于电信服务只不过是无形利益而不是物理的管理对象,因此不是财物,因而不能为盗窃罪的对象。原审判决原则上是正当的,并没有误解财物的法理(大法院判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0도10000] 2000도10000)。

【判旨】

成立诈骗罪时,要求有欺诈行为和相对方因受欺诈而陷入错误状态的处分行为。擅自使用他人电话通话的行为,只是不当利用韩国电器通信公司给电话用户提供的服务,不是对韩国电器通信公司的欺诈行为,韩国电器通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只不过是按照其与电话用户之间缔结的服务契约而提供的服务,而不是韩国电信公司基于错误的处分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刑法第 335 条的诈骗罪。但刑法第 335 条第 2 款,对于使用公共电话而不支付费用的行为予以处罚,因为这一行为获得了财产上的利益

(大法院判決 恩恩愛愛緣愛恩恩「世樂猿恩恩」)

被害人金某以《水产业法》为根据,取得有关牡蛎养殖等的渔业执照并经营牡蛎养殖场。某日,彪某没有得到执照权者事前承诺而擅自进入金某的牡蛎养殖区域,并且取得该区域内自然栖息的蛤仔。在被害人金某的牡蛎养殖场内自然栖息的蛤仔,是否盗窃罪的对象?

【判旨】

按照原审维持的第一审的判决理由,原审肯定了被告人彪某擅自在他人根据《水产业法》取得牡蛎养殖执照的区域内,获取自然栖息的蛤仔的事实,判定未得到执照权者的承诺,不能随意进入他人根据《水产业法》取得牡蛎养殖执照的区域,执照权者不仅对执照上的养殖物享有所有权,而且也对养殖场内自然栖息的蛤仔事实上行使管理、支配进而原始取得该所有权。因此,原审认定自然栖息的蛤仔也是盗窃罪的对象,并宣告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但是,《水产业法》上的所谓养殖渔业权,是指取得行政机关分颁发的执照的人,能够在海上的一定区域内养殖其所有水产动、植物的权利。由于仅取得执照的事实不能说明执照权者应当取得该区域内自然繁殖的水产动、植物的所有权、占有权,因此,被告人彪某在上述区域内取得自然栖息的蛤仔行为,不论是否违反《水产业法》,都不构成盗窃罪。既然如此,原审没有说明其他事由便认定被害人原始取得本事件上的蛤仔,进而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是误解了盗窃罪对象的法理,并且是影响判决的违法判断。因此,指出这点的上诉论点具有理由,并且原审判决中被告人彪某的盗窃部分不免被驳回(大法院判决 员恩林恩恩恩恩[韩国法院])。

土地改良组合的会员被害人黄某,使用自己独特的工作物在自己的水田上储存水路上的水。某日晚,被告人金某擅自利用黄某水田上的水灌溉金某自己的水田。黄某利用自己的工作物所储存的水,是否盗窃罪的对象?

【判旨】

泉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赵检察官的抗诉理由要旨是,被害人黄某不对其设置特别的工作物所储存的水具备其所有权,但是,既然该水属于他人支配的物件,就能够成为盗窃罪的对象。即使储存的方式违背土地改良组合的规定,但事实上由黄某支配的水也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而且被告人金某半夜三更利用黄某储存的水灌溉自己水田的行为,不属于合法行使用水权。但是,从原审确定的事实来看,任何土地改良组合的会员都可以使用引水路上的水灌溉田地,组合的会员不能因为自己使用水而阻挡水路。为了引水灌田,被害人黄某设置特别的工作物而储存的水路上的水,并不处于其事实上或者法律上支配下。因此,以这样的方式储存的水,不是盗窃罪的对象。不仅如此,在不构成盗窃罪的本案件中,被告人金某的行为是否合法行使用水权,也不成问题。总之,以“被害人储存的水是盗窃罪的对象”为前提的论点不可取(大法院判决 员张特别奖金支付清单和 圆张退休金支付清单之后,趁无人知晓之机,将 猿张清单拿到旁边的办公室复印,将原件放回原处后溜走。被告人朴某擅自复印并拿走的文件上的信息是否盗窃罪上的对象?)。

圆信息的财物性

被告人朴某整理已故大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宋某理事的抽屉时,发现公司发给常务董事的 员张特别奖金支付清单和 圆张退休金支付清单之后,趁无人知晓之机,将 猿张清单拿到旁边的办公室复印,将原件放回原处后溜走。被告人朴某擅自复印并拿走的文件上的信息是否盗窃罪上的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

判決 園田園媛援園媛園田園田 [世操苑豫]。

猿猴财物的价值性

人金某辞职时拿走的该文书是否盗窃罪上的对象？

【判旨】

是恩是怨，恩近也「慍」，怨近也「怨」。

某日,与仁川某公寓住户委员会打官司的被告人李某,发现仁

川法院向该公寓住户委员会发出审讯日期调回命令状时,以妨害该公寓住户委员会出席仁川法院为目的,窃取了该调回命令状。被告人李某擅自窃取仁川法院向某公寓住户委员会发出的审讯日期调回命令状的行为构成何罪?

【判旨】

被告人李某向仁川地方法院申请某公寓住户委员会案件之后,该法院寄给该公寓住户委员会审讯日期调回命令状时,被告人李某擅自拿走该命令状。对此,可以充分认定为被告人是在不法领得意思下取得该命令状的,而且上述审讯日期调回命令状必定是具有财产价值的刑法上的物件。因此,被告人李某窃取仁川法院所寄的审讯日期调回命令状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大法院判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0도1234호 [判例] 2000도1234호 [判例])。

为了伪造以现代汽车服务总店销售部长为名义人的出库申请书,被告人甲窃取了空白汽车出库申请书。被告人甲窃取的空白汽车出库申请书是否盗窃罪的对象?

【判旨】

作为财产罪对象的财物,未必有客观的金钱交换价值,只要存在所有者、占有者的主观价值就够了。即使他人利用该财物时没有实际价值,也不影响主观的、经济的价值存在与否的判断。即使被告人窃取的空白汽车出库申请书不标志任何权利,也不能说空白汽车出库申请书本身没有任何经济的价值,因此,空白汽车出库申请书也相当于盗窃罪对象的财物。而且,成立盗窃罪时需要的不法领得意思,是指排除权利者、仿佛他人所有物是自己的物件一样予以利用、处分的意思。虽然单独的汽车出库申请书不能导致汽车出库,但是,对窃取上述汽车出库申请书的行为,不能不认定为具有不法领得意思(大法院判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0도1234호 [判例] 2000도1234호 [判例])。

1995年 苑月 员日 ,被告人甲等 猿人设立大韩青果有限公司。1996年 远月 圆日 ,由于被告人甲的积极要求 ,大韩青果有限公司获得由农水产部长许可的农产物指定批发人资格 ,接着和大邱市政府就大邱北部农水产物批发市场使用合同问题进行磋商。某日 ,大邱市政府要求股东资格和经纪商资格必须分离时 ,被告人甲以股东太多 ,大邱市政府不愿意和大韩青果有限公司签合同为由 ,要求公司人员以外的事实上掌握经纪商业的股东书写一份放弃股东权的约定书给被告人甲 ,待缔结使用合同书之后 ,再把本来的权利还给他们。1996年 愿月 圆日至 1996年 员月 怨日 ,被告人甲通过 猿名股东的约定书取得相当等额的利益。被告人甲取得的放弃股东权的约定书是否具有财产上价值 ?

【判旨】

上诉理由主张 ,原审误解诈骗罪被害法益的法理 ,并且不存在特定犯罪事实因而违法 ,是不能接受的。上述放弃股东权的约定书是以放弃股份的意思表示为内容的处分文书 ,因此存在经济上的价值 ,并且该约定书具有财物性。从原审判决来看 ,原审明明对被告人骗取上述放弃股东权的约定书作出判决 ,不能断定原审误解诈骗罪被害法益的法理或者没有特定犯罪事实(大法院判决 1997年 1月 27日 刑上 9999号)。

违反禁品与不法原因给付物的财物性

1996年 员月 ,被告人全某正式就业于双铃铛有限公司开发 酝滑雪场。1996年 员月 圆日 员时 ,全某以销售为目的 ,任意操作 酝搭乘券贩卖机 ,不正当发行 员张双铃铛有限公司名义的会员用 酝搭乘券。此后 ,全某以同样方式不正当取得 员张双铃铛有限公司名义的会员用 酝搭乘券。自 1996年 员月 圆日

因时到 员忽愿年 员月 远日 员因时止 ,知道全某伪造事实的被告人金某 ,花 源源袁万圆 缘次购买 员因张全某伪造的双铃铛有限公司名义的会员用 蕴时 搭乘券。被告人金某、全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判旨】

刑法上的有价证券 ,是指为行使证券中表现出来的财产上权利而必须占有的证券的总称 ,本案件中的滑雪场 蕴时 搭乘券也是有价证券的一种。没有发行权的全某以销售为目的 ,不正当发行并取得 蕴时 搭乘券的行为 ,不是窃取表现权利的文书 蕴时 搭乘券本身 ,而是擅自操作 蕴时 搭乘券发行机来伪造有价证券的行为 ,而且 ,销售该 蕴时 搭乘券属于行使伪造的有价证券的行为。

除了正常发行的有价证券以外 ,没有制作权限的人伪造的有价证券 ,在通过适当的程序没收之前 ,应当保护该有价证券的持有。因此 ,伪造的有价证券也是刑法上的财物 ,因而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但是 ,如果断定全某的行为只触犯伪造有价证券罪和行使伪造的有价证券罪而不触犯盗窃罪 ,则需要考虑全某如何不正当发行 蕴时 搭乘券的具体情况。

根据调查记录 ,全某打开 酝滑雪场西售票处里面的搭乘券发行机的电源后输入发行日期 ,并且以自己的卡从搭乘券发行机抽出搭乘券的方式来发行、取得 蕴时 搭乘券。因为全某拿走之前的伪造 蕴时 搭乘券属于双铃铛有限公司所有、占有 ,所以 ,没有发行权限的全某的上述行为 ,是以擅自操作搭乘券的方式来伪造 蕴时 搭乘券和窃取发行机里伪造的 蕴时 搭乘券的结合行为 ,并且销售伪造的 蕴时 搭乘券的行为是在行使伪造的有价证券的同时 ,处分窃取的伪造 蕴时 搭乘券的行为。因此 ,金某明知全某以上述方式取得 蕴时 搭乘券 ,但仍然从全某处购买伪造的 蕴时 搭乘券 ,成立取得赃物罪。全某的行为构成伪造有价证券罪 ,行使伪造的有价证券罪和盗窃罪(大法院判决 员忽愿年 员月 愿日 [普巢 员因时])。